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四届年度会议

21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1月14日，日内瓦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乔巴努女士 .....(罗马尼亚)

目录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编辑股。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50 分会议开始。

##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议程项目 9、10 和 11 所涵盖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CW/AP.II/CONF.14/3)

1. 多明戈先生(菲律宾)作为《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协调员发言,并介绍关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专家组会议结果的报告(CCW/AP.II/CONF.14/3)。他说,自 1999 年以来,缔约国数量稳步上升,并且随着黑山于 2011 年 12 月加入,现有 98 个缔约国。与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但非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举行了磋商。有些国家表示将过渡到经修正后的《议定书》,而两个国家表示强烈反对终止原来的文书。专家组已同意,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缔约方按照第十三次年度会议的任务授权,继续与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进行接触,并强调说,任何终止原《议定书》的行动都应获得《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2. 一些国家提供了资料,说明为实施《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采取的国家措施,并表示愿意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98 个缔约国中有 41 国在专家组会议时提交了年度报告,后来增加至 51 国,报告提交率为 52%,而上一年是 56.7%,最高纪录是 2005 年的 69.4%。鼓励各国提交报告。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表示愿意为编写报告提供支持和合作。2012 年,共有 65 个国家使用了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它们大多数是向其它国家提供了这些活动支持的国家。并非所有国家提交的资料都完全符合报告指南。尚没有讨论关于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他提请缔约方注意报告第 22 段所载的专家组建议。

3.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观察员)说,古巴不能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它在原《议定书》下与 100 多个国家建立了约束性的法律关系。建议终止原《议定书》是危险的,也是不可接受的。每个国家都有自由选择加入哪个国际法律文书的主权权利,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对它国强加义务。古巴尊重其他国家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决定,但不能由这些国家决定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只能经过所有缔约方的同意才能终止一项条约,即使它们少于条约最初生效所要求的数量。他的反对不仅是出于政治和安全的理由,而且是出于法律的角度,因为原《第二号议定书》仍完全有效。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将是一个严重错误,将消除否则没有涵盖的现存法律关系。

4. 卡佩林先生(瑞典)说, 瑞典政府支持这两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并且所有缔约国都应该致力推动。他指出, 联合国大会关于《公约》的第 64/67 号决议强调了普遍加入的重要性, 该决议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5. 迈耶先生(美国)说, 继续审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现状及其普遍加入, 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任何关于原《议定书》的行动必须经所有缔约方同意。鼓励所有国家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 从而有可能解决原《议定书》的现状问题。进一步敦促各缔约国遵守其国家报告义务。
6. 金子先生(日本)说, 普遍加入问题尤其在亚洲非常重要, 并且日本做出了双边和区域努力, 以促进加入《公约》。日本完全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7. 主席说, 她认为缔约方愿意批准报告第 22 段所载的建议。
8. 就这样决定。

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CW/AP.II/CONF.14/), (2012 年 8 月 15 日的版本)

9. 佩恩女士(澳大利亚)解释说, 由于担任简易爆炸装置(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和协调员之友的金普顿先生(澳大利亚)和沃伦曼先生(瑞士)缺席, 所以由她和马斯默让先生(瑞士)提交报告(CCW/AP.II/CONF.14/2)。在 2012 年 4 月专家组会议期间, 已经就简易爆炸装置的实际应对手段做了精彩介绍。不幸的现实是, 无论是对军队还是对平民, 简易爆炸装置仍然是一个显著的持续威胁。在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指导方针、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的意见交换过程中, 收到了一些全球和区域组织努力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努力的更新资料, 例如, 确保爆炸物和其他部件的更好实体安全性, 清除和销毁未爆炸弹药, 以及加强供应链安全与识别简易爆炸装置前体的危险转移。一些代表团要求更多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建设国家能力、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 鼓励各国提供合作和援助。大多数代表团承认, 如果其使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简易爆炸装置可作为合法的战争武器。最重要的关注是叛乱分子不负责任和非法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 无论是不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公约》的实际成效是有限的。然而, 全面实施《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再加上严格遵守, 将有助于消除简易爆炸装置。
10. 马斯默让先生(瑞士)代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之友发言说, 在专家组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包括是否应让《第五号议定书》下的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在援助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以及是否这会改善所提供的援助。由于时间方面的限制, 专家组无法更深入地研究这些问题, 因此建议进一步讨论。

11. 佩恩女士(澳大利亚)提请大家注意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请缔约方考虑的建议, 并提议稍做修改。在建议(a)中, 应删除括号内“本报告所附”几字, 因为以前包含在附件中的关于转用或非法使用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问题的草案准则编制、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已经被移到另一个文件中。在建议(c)中, 应删除“最初”两字。在建议(e)中, “考虑如何提高”应改为“继续讨论促进”, 这有助于任务的重点更为突出。

12. 杜尔先生(德国)说, 德国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只有国际社会站在一起, 才有可能防止简易爆炸装置对军民造成痛苦。停止生产和销售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 特别是那些可以在正常市场获得的材料, 是一个巨大挑战, 而任何成功都可能是有限的。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很成问题, 因为大多数用户都是国际法框架之外的非国家行为者。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至关重要, 并应继续传播和更新现有准则, 以扩大提供给各方的资料。在适当注意保密的同时, 所有国家都应当参加专家一级的技术信息交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国际机构和组织的专家的参与, 可以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13. 米亚诺先生(菲律宾)说, 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组织越来越多地在本国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勒索或解决政治或个人恩怨。2012 年 1 月和 10 月间, 出现 29 起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事件报道。

14. 有些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 如化肥和手机, 很容易获得, 但最常见的问题是可使用政府的未爆炸弹药。简易爆炸装置成为对抗政府军的有效工具。因为不了解它们的危害以及关于过去事件的报道和记录不足, 军事人员时常成为简易爆炸装置的受害者。

15. 政府已采取措施与国外同行和机构分享更多的信息, 对警察和军队提供相关培训, 建立各种中心以监督简易爆炸装置管理工作和开展公众宣传活动。需要进一步努力控制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的销售, 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炸弹检测和法医能力, 加强边境安全, 并与利益攸关方合作, 谴责和提请注意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

16. 迈耶先生(美国)说, 简易爆炸装置能够瘫痪整个平民社区和扩大战争的艰辛, 构成全球性挑战和长期威胁。简易爆炸装置与地雷和其它类似设备不同, 使用者往往是复杂和隐秘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网络, 包括叛乱和恐怖派别。

17. 国际人道法包含了充分的简易爆炸装置管理规则, 但更重要的是各国政府作出全面承诺, 在不同国家之间交流做法和开放沟通渠道。单靠《公约》解决不了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 但它可以产生显著而持久的影响, 让各国采取行动, 确保它们的努力协同一致。

18. 马尔卡尤女士(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说, 在过去的一年, 联合国秘书长在数份报告中提到简易爆炸装置。对于这样一个多层面的问题, 没有简单的解决方案, 但必须促进信息交流、确保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并加强国际规范。

19. 在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各个领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成为主要的联合国专家机构。在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它正准备复查 2003 年一份关于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文件“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联合国的政策”，并且将协助制订联合国的 2013 年援助受害者政策。排雷处在各相关领域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并获得独特的技能，包括：设计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抵制和预防简易爆炸装置；在受影响国家培训联合国工作人员、军队和警察、民间社会伙伴；提高风险意识和制订风险意识材料；在索马里促进专业知识培训和交流；并且与安全和保安部的合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资产起草一项新的简易爆炸装置政策。

20. 最后，非常重要是不让叛乱分子和罪犯获得军用炸药的主要源材料，并保证尽可能地迅速清除弹药。因此，排雷处正协助增强弹药储存的安全性和管理。它将继续按照《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开展工作和人员培训。

21. 施密德先生(瑞士)表示赞赏协调员的报告很出色。瑞士代表团支持其建议。

22. 恩多尼先生(尼日利亚观察员)说，尼日利亚签署了《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并准备加入。未爆炸弹药事故前几年在尼日利亚十分猖獗。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的建议特别令人鼓舞。

23. 汗先生(巴基斯坦)指出，报告中提到了处理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或非法使用问题的准则汇编、最佳做法和建议。只应在汇编中援引区域性组织或国家，但是其他实体(包括一个供应商卡特尔)也涵盖在内。遗憾的是，报告在建议中没有提及技术交流。巴基斯坦代表团不会正式提出反对，但是将在随后会议中再次提出这两个问题。

24. 关于建议(e)提到的受害者援助的卫生政策，巴基斯坦资源有限，将不参与任何超出其国家卫生政策下实施的方案。

25. 恩凯拉先生(乌干达观察员)说，简易爆炸装置是驻索马里的非洲联盟部队主要关注问题。已经发生了一些事故，但很少交换信息，以防止其重现。已经使用手机和类似方法远程引爆许多装置。发达国家应分享任何可能有利于防止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技术。

26. 主席说，她认为会议愿意批准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经修订后的建议。

27. 就这样决定。

28. 主席说，当时有 98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包括自上次年度会议以来加入《议定书》的唯一新缔约国黑山。目前的数字似乎不大能够体现《议定书》的重要性。应作出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并加大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的执行力度。

29. 那一年，共有 52 个国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可在《公约》网站上浏览，但是不作为年度会议的正式文件。虽然提交国家报告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但有 20 个缔约国从未提交报告，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在过去五年中没有提交。

下午 5 时 10 分停会，下午 5 时 50 分复会。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CCW/AP.II/CONF.14/4/Rev.1； CCW/AP.II/CONF.14/CRP.1； 在会议室分发的载有对前面文件所作修订的非文件，只有英文本；以及 CCW/AP.II/CONF.14/CRP.1/Rev.1 和 2)

#### 第 1-4 段

30. 第 1 至 4 段通过。

#### 第 5-20 段

31. 努格罗霍先生(缔约方会议秘书长)，提请注意非文件载有对最后文件(CCW/AP.II/CONF.14/CRP.1)的修订，说“德国”应该插在第 18 段中的“法国”之后。

32. 梅赫塔女士(印度)要求推迟关于第 5 至 20 段的决定，等待就即将提出的仍在起草中的修订达成协议。

#### 第 21-32 段

33. 马力库尔蒂斯先生(希腊)支持法国代表团本周早些时候在《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取消会议简要记录的建议(CCW/P.V/CONF/2012/SR.4)。简要记录多余，没有什么实际用处。

34. 卡塔利纳先生(西班牙)同意说。在当前的经济危机之际，有必要采取一切措施降低成本。如果会议决定在临时的基础上放弃记录，他也同意这一决定。

35.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同意在当前严重的财政形势下有必要取消简要记录，认为没有人阅读或使用它们。此外，《议事规则》规定使用录音作为会议记录。

36. 主席宣读了一份经修订的第 31 段之二案文的建议，用于处理《议事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的适用问题。

37. 梅赫塔女士(印度)说，如果印度代表团加入关于最后文件草案的共识，应加上一句话：“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不得在这方面构成先例”。

38.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说，据他了解，第 41 条新的措辞应适用于所有非政府组织。

39. 主席说，按她的理解，这一建议并不涉及修改第 41 条。相反，它只是一个对该条规则作出解释或澄清的问题。

40. 施密德先生(瑞士)认为对第 31 段提出的修订不是一个议事规则的解释问题。已经为修订提出了几点口头建议,但难以在没有形成文字的情况下通过。仍然不清楚该段的内容。

41. 主席指出时间晚了,很快会不再提供口译服务,并询问与会者是否同意以联合国的一种官方语文继续开会,没有口译。

42.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说,必须同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仅以一种语文开会是不可接受的。

43. 主席建议暂时休会并在上午复会。

下午 6 时 20 分停会,第二天即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20 分复会。

44.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经修正的最后文件草案(CCW/AP.II/CONF.14/CRP.1/Rev.1),其中作了稍许文字更动,纳入了非文件中提出的修正。她问,会议是否愿意通过第 31 段之二所载的修正。

45. 施密德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对于通过经修正的最后文件草案没有困难。他想知道第 31 段之二是否可能更适合放在题为“第十四届年度会议工作”的第三部分的一节之下,而不是题为“结论和建议”的第四部分之中。他希望听到其他代表团对此事的意见。

46.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询问第 31 段之二是否可以放在关于会议工作的部分之中。他还希望补充说,这一段仅反映了一种观点,而一些国家已经表示不需要审议第 41 条规则。这些国家的意见也应反映在这一段中,最好是在第三部分之中。

47. 迈耶(美国)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第 31 段之二的讨论,但是想知道可否推迟关于此事的决定,直到达成一致意见。

上午 10 时 30 分停会,第二天即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48.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经修订的最后文件草案(CCW/AP.II/CONF.14/CRP.1/Rev.2)最新版本,特别是第 15 段之二和第 31 段之二所载的新案文。她建议会议在通过最后文件之前应审议这些段落。

49.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第 15 段之二中一些措辞的准确性表示关注,并对不遵循多年来以往会议的先例是否明智表示质疑,但它可以接受拟议的措词。应以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民间社会在缔约方会议讨论中的作用。

50. 霍夫曼先生(德国)说,德国将非政府组织的声音视为对缔约方会议工作的重要贡献。缔约方有时对非政府组织陈述有关国家立场的方式有意见。例如在会议室分发文件陈述国家立场。在这种情况下,各代表团可以发言,以正视听。缔约方不应卷入筛选非政府组织与会的问题。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1 条在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问题上十分明确。

第 5-20 段

51. 第 5 至 20 段通过。

第 21-32 段

52. 主席说，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加列戈斯先生被提名为第十五届年度会议候任主席，白俄罗斯、中国和芬兰的代表被提名为候任副主席。

53. 第 21 至 32 段通过。

附件一至五

54. 附件一至五通过。

55.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经修订后整个通过。

会议闭幕

56. 主席在按惯例致谢后，宣布《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届年度会议闭幕。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时 25 分散会。